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7〕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62项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

对取消（含部分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对下放（含部分下放、委托下放和部分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做好交接工作；省直部门要

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州、市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有关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将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和承接工作情况报送省编办。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2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6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绿化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取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2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取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地质勘查的标准和规范。 2. 充分发挥地质勘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3. 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任务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取消主项“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其下10个子项同时取消。
	1. 区域地质调查资质乙级审批					
	2. 液体矿产勘查(不含石油)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3. 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乙级审批					
	4. 煤炭等固体矿产勘查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5.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6. 地球物理勘查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7. 地球化学勘查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8. 遥感地质调查乙级资质审批					
	9. 地质钻(坑)探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10. 地质实验测试乙级资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部分取消	1. 制定有关标准和条件,铁路、公路等建设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标准进行审批,严格把关,并征求国家林业局意见。 2.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设立举报平台,强化社会监督。 3. 严厉处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取消林业部门管理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部分取消后项目名称改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4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取消	1. 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按照国家林业局有关部署进行检查。 2. 建立完善有效的举报平台或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5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取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 2.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掌握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	取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主管部门、各级政府的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备案报告和监测机制。 2. 用好重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手段，指导行业组织加强协调自律。 3. 建立跨部门信用平台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2 年第 15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取消	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 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 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等 2 项行政许可事项已整合为“取水许可”1 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将不再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批。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2 年第 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取消	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利部制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2.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9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中资)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取消	1. 督促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规范开展业务。 2. 健全举报激励和舆情监测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海事管理机构要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0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取消	1. 从管企业改为重点管电影内容,加强完善电影内容的审查制度。未经审查和审查不合格的电影,不准发行、放映,严把电影内容审查关。 2. 强化市场监管措施,加大对电影内容的抽查力度。 3.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加大处罚力度。	
1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年第1号,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下放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2	采矿权转让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部分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发证矿种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部分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权限委托下放至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仍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4	采矿权新立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部分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发证矿种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15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部分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发证矿种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6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部分委托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发证矿种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17	探矿权保留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p> <p>《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p> <p>《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2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号)</p>	委托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8	探矿权延续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p> <p>《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p> <p>《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2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号)</p>	委托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p>该项目系“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包括延续中缩减勘查区块面积。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p>
19	探矿权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p> <p>《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p> <p>《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2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号)</p>	委托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p>该项目系“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 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0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委托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21	采矿权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委托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项目系“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审批登记发证矿种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省级发证权限。委托下放审批事项，由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独立依法审批并使用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2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委托下放州、市环境保护部门实施。
23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部分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将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2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2年第111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部分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保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外,其他全部下放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5	供水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号)	部分 下放	1. 根据城市饮用水水龙头水质监测及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开方案,督促指导全省129个县、市、区主城区开展监测工作(2018年完成)。2. 继续开展供水水质督查工作,对全省设市城市市政供水管网水、二次供水水质状况进行抽样检测。3. 年度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交叉检查,对供水厂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供水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各州、市人民政府,由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分工确定主管部门。
2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建规〔2008〕449号)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下放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下放至州、市海事管理机构实施。
28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部分委托下放 (试点实施)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权限试点委托下放昆明、红河、大理、保山等4个州、市文化部门。
29	广告发布登记	省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令2016年第89号)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下放州、市工商部门实施。
30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2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3	D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4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GB1级、GB2级、GC2级、GC3级、GD2级)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R1001—2008)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5	D级锅炉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6	D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7	B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8	B、C级载货电梯,C级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39	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40	锅炉压力容器中直径小于1800mm的封头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41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42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46 号)	委托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43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46 号)	委托 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4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46 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4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46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47	压力管道(GB1级、GB2级、GC2级、GC3级、GD1级)安装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4)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48	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4年第80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67号)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 G3001—2004)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49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 R3001—2006)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50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 号,根据国质检特[2016]147 号修订)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51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 号,根据国质检特〔2016〕147 号修订)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52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67 号)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 号,根据国质检特〔2016〕147 号修订)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53	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带压密封人员、特种设备非金属焊接人员、安全阀校验人员等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0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54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修理人员,大型企业金属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0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5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0 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修订)	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56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0 号)	部分委托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将同一州、市行政区域内外用医疗机构制剂州、市行政区域内调剂的调剂使用审批,委托下放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57	食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6 号)	部分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除保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外,其他(含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类别的生产许可下放州、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58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煤矿投资项目核准	省煤炭工业局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	部分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将 30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下放州、市人民政府,由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分工确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设立依据	处理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59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省移民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部分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将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权限下放州、市移民工作部门实施。
6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移民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部分下放	1. 加强对州、市的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将下放许可事项的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综合考评。	将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权限下放州、市移民工作部门实施。
61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冻结审批	暂时冻结审批	长年未审批,但设立依据仍然存在,暂冻结部门审批权限,待设立依据修改后再予以取消。
62	在国土资源部门管理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科研、教学等活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冻结审批	暂时冻结审批	长年未审批,但设立依据仍然存在,暂冻结部门审批权限,待设立依据修改后再予以取消。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